

## 個人版CRS自我認證表

### 說明

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然後填寫下表。

位於已採用通用報告標準的(CRS)管轄區的Citi辦事處，需要收集並報告與賬戶持有人報稅居所狀態相關的特定資訊。請注意，Citi可能需要將本表單中提供的特定資訊，以及與您的金融賬戶相關的其他金融資訊，依法報告給您的賬戶所在管轄區的稅務管理機構。當地稅務管理機構同樣會將所報告資訊與您稅務居民的管轄區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交流。

**只有當賬戶持有人是個人(包括獨資經營者或繼承人)時，才應當填寫本表單。**

附錄中包括賬戶持有人和其他術語的定義。

必須填寫標有星號(\*)的項目。

對於聯合賬戶或多賬戶持有人，請針對每個個人使用獨立表單。

請注意，本自我評估表僅用於CRS目的。該表單的填寫不可替代任何IRS W-9表、W-8表或FATCA自我認證表的填寫，在美國納稅可能需要用到這些表單。

如果您代表他人填寫本表單，請表明您在第3部分中進行簽署的資格(保管人、代名人、執行者、委託書等)。對於未成年的賬戶持有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當代表其填寫表單。

不得將此表用於實體賬戶持有人。信託(如果不是獨自經營者或繼承者)將被視為這一類實體。應當使用實體版CRS自我認證表。

除非環境發生變化讓本表發生錯誤或者不完整，否則本表將一直維持有效。在環境發生變化的情形下，您必須在環境變化的30天內通知Citi，並向我們提供更新的CRS自我認證。

作為一間金融機構，Citi不會向其客戶提供稅務建議。如果您對於自己是否任何特定國家的稅務居民有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造訪OECD AEOI入口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瞭解稅務居所按國家分類的資訊。

## 個人版CRS自我認證表

(請使用英文大寫正楷字填寫第1-3部分)

### 第1部分 -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確認

#### A. 賬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 \_\_\_\_\_

稱謂：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或中間名縮寫： \_\_\_\_\_

獨資經營的公司名： \_\_\_\_\_

#### B. 當前居住地址：

第1行(例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稱、房號、街道)：\* \_\_\_\_\_

第2行(例如鎮/城市/省/國家/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 C. 郵寄地址：(只有當與B部分中現實的地址不同時才需要填寫)

第1行(例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稱、房號、街道)：\* \_\_\_\_\_

第2行(例如鎮/城市/省/國家/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D. 出生日期\*(YYYY-MM-DD) \_\_\_\_\_

#### E. 出生地<sup>1</sup>

出生城鎮或城市 \_\_\_\_\_

出生國家 \_\_\_\_\_

<sup>1</sup>如果賬戶所在國的本國法律有相關要求，請填寫E部分(出生地點)。

## 個人版CRS自我認證表

### 第2部分 - 稅務居所管轄區以及相關的納稅人身分號碼(TIN)或等效證明

請填寫下表，指明賬戶持有人稅務居所管轄區(例如您因繳納所得稅而被視為該管轄區居民)，以及每個指定管轄區賬戶持有人的TIN(如有的話)。如果賬戶持有人為三個以上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使用一張獨立表單。

如果不能提供納稅人身分號碼(TIN)，請提供相應的原因**A**、**B**或**C**，定義如下：

**原因A** - 賬戶持有人作為居民需繳納所得稅的管轄區不發放納稅人身分號碼(TIN)。

**原因B** - 賬戶持有人無法獲得納稅人身分號碼(TIN)或等效號碼。(如果選擇這一原因，請在下表中解釋為什麼賬戶持有人無法獲得納稅人身分號碼(TIN))。

**原因C** - 不需要納稅人身分號碼(TIN)，因為發放TIN的稅務居所管轄區並不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和報告TIN。

	稅務居所管轄區	TIN	如果沒有顯示TIN，請輸入原因A、B或C
1			
2			
3			

如果您選擇上述**原因B**，請在以下的方塊中說明為什麼賬戶持有人無法獲得納稅人身分號碼(TIN)。

1	
2	
3	

## 個人版CRS自我認證表

### 第3部分 - 聲明及簽字\*

1. 本人宣佈本公告中提供的資料及做出的所有聲明，據我的瞭解和相信，都屬實、準確而完整。
2. 我確認並同意(a)花旗銀行根據通用報告標準(CRS)就金融賬戶自動資訊交流的合法協定，收集及有機會保留於本表單中提供且在表單中採用的金融賬戶方面與賬戶持有人相關的資訊，而(b)此資訊以及財務資訊(例如所採用表單的賬戶餘額或價值、收入或者收到的總銷售收入價值)，將報告給這一/這些賬戶所在管轄區的稅務管理機構，並應當遵循這些管轄區根據通用報告標準(CRS)就金融賬戶自動資訊交流的合法協定，與賬戶持有人可能是其稅務居民的其他管轄區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資訊交流。
3. 我證明本人即是本表單相關的所有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或者獲授權為賬戶持有人簽字)。
4. 如果環境發生變化，影響了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所狀態，或者導致本文中包含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我瞭解我有義務在環境發生變化後30天內通知Citi，並提供恰當更新的CRS自我認證。

簽字：\*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如果您不是賬戶持有人但是代表賬戶持有人簽署了本表單，請指出您簽署表單的資格(例如委託書、執行者或管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並提供代表您權利的任何必要文檔。

資格：\* \_\_\_\_\_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於填寫客戶聲明表格時蓄意提供誤導、虛假或不正確資料，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三級罰款(即港幣\$10,000)。

## 個人版CRS自我認證表

### 定義術語附錄

**附註：**提供了以下選擇的定義，用於協助您填寫此表單。如果您就這些定義有任何問題，或者需要提供更多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

**「賬戶持有人」** - 被列為或確定為金融賬戶持有人的人士。作為他人代理、保管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間人或監護人的持有金融賬戶的人士，不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例如，在父母/孩子關係中，如果父母充當合法監護人角色，則孩子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對於聯合持有賬戶，會將每位聯合持有人作為賬戶持有人對待。對於房產的情形，應當將繼承者確定為賬戶持有人。

**「控制者」** - 對實體進行控制的自然人。該定義與某個實體「受益人」這一術語相對應，如金融行動專責委員會建議中的第10項建議(以及解釋性備註)中的描述(於2012年2月採用)。當某個實體賬戶持有人被視為被動非金融實體(「NFE」)時，金融機構必須決定此等控制人是否為應當報告的管轄區內人士。如果您是某個被動金融實體的控制人，則您應當填寫控制人的CRS自我認證，而不是填寫此表。

**「實體」** - 法人或法定組織，例如公司、機構、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

**「金融賬戶」** - 金融機構維護管理的賬戶，包括：存款賬戶；保管賬戶；特定投資實體中的股權或債務利益；現金價值保險合同；以及年金合同。

**「參與轄區」** - 已安排協議的轄區，(i)將根據該協定提供通用報告標準中規定的資訊，它是金融賬戶資訊自動交流所必需的，並且(ii)在已發佈的列表中進行了確定。

**「應報告轄區」** - 已安排協議的轄區，(i)根據該協定有義務提供通用報告標準中規定的金融賬戶資訊，並且(ii)在已發佈列表中進行了確定。

**「應報告轄區人士」** - 根據轄區法律，身為應報告轄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

**「TIN」** - 納稅人識別號碼或等效證件(如果沒有TIN)。TIN是由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的字母或數字的獨一無二的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以便管理此等轄區的稅務法。某些轄區並不會發放TIN。但是，這些轄區常常會使用某些其他完整度高的號碼，具有等效的身分識別級別(「等效功能」)。對於個人而言，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社會保障號碼、公民/個人身分號碼/服務代碼/編號，以及居民註冊號碼。

### 海外地址/電話解釋說明

(適用於持有稅務居所管轄區以外之地址/電話的客戶使用)

客戶姓名 \_\_\_\_\_ 戶口號碼 (如適用) \_\_\_\_\_

本人確認並非 \_\_\_\_\_ 之稅務居民，原因如下：  
(國家/管轄區)

---

---

---

---

---

---

---

---

\_\_\_\_\_  
客戶署名

\_\_\_\_\_  
日期(月/日/年)